

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尤发改基〔2024〕88号

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尤溪县城城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项目（一期）-尤溪县城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部分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复

尤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报来《关于申请审批尤溪县城城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项目（一期）-尤溪县城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部分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尤溪县城城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项目（一期）-尤溪县城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部分配套管网工程，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名称：尤溪县城城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项目（一期）-尤溪县城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部分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编码：2408-350426-04-01-404926）。

三、项目建设地点：尤溪县城关镇三奎头村、尤溪河北岸。

四、项目单位：尤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五、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改建污水处理设施，包括中间提升泵房 180 平方米、高效沉淀池 500 平方米、微过滤池 200 平方米、接触消毒池 1000 立方米、配电间 100 平方米、加药间 200 平方米等配套相关设施、设备。采用“高效沉淀+微过滤+消毒”为主体的深度处理工艺，紫外线消毒设备更新为次氯酸钠消毒设备。实施管网改造工程，改造污水管总长度 8650 米。

六、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总投资 8000 万元，建设资金除上级资金外，其余由县财政统筹安排。

七、项目建设工期：24 个月。

八、招标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和我省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具体规定，项目单位申请的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招标事项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九、项目已按有关规定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经尤溪县人民政府审查批复，项目总体风险等级为低风险。请严格落实项目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切实维护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和社会稳定。

十、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

请据此批复抓紧开展初步设计，深化其他相关前期工作，争取项目尽早开工建设。

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8 月 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城关镇人民政府、西城镇人民政府，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文旅局、卫健局、应急局、审计局、林业局、统计局、城管局、生态环境局。

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8 月 9 日印发
